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
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NANCH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YORK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 (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 (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浪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63”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含本数)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认购邀请书》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 月 4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75 号

致：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聘请,作为其申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对与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申购、配售等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经办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 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022年10月26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13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319名，其中包括了6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9家证券公司、34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60家其他类型投资者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15名股东，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二十名股东外，还应当包含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网下机构投资者：（一）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二）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三）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在本所经办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3日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2023年1月6日8:30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合计收到7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所经办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前瞻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亦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同时，认购邀

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3 年 1 月 6 日 08:30-11:30，在本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5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 7 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 名投资者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 4 名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57	9,500.00	不适用
		144.75	9,500.00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63.00	11,600.00	不适用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17,000.00	不适用
		150.00	60,600.00	
4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10	8,400.00	不适用
		150.10	16,800.00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70.21	8,400.00	不适用
		151.81	14,900.00	
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83.00	21,600.00	不适用
		166.00	30,000.00	
		160.00	34,000.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63.51	9,200.00	是
		155.60	15,200.00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47,500.00	不适用
		143.17	70,300.00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0.22	8,500.00	是
		151.22	16,800.0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00	16,900.00	是
		154.00	19,100.00	
		152.00	24,300.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79	16,800.00	不适用
		151.81	30,700.00	
		142.69	35,400.00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3	25,200.00	是
13	UBS AG	175.00	15,000.00	不适用
		164.50	29,300.00	
		158.88	38,200.00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2,500.00	不适用
		155.00	16,800.00	
1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01	8,400.00	不适用
		147.01	8,400.00	
		142.61	9,400.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配售数量的确定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00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9,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5,000,000 元。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UBS AG	150.00	2,546,666	381,999,900	6 个月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2,266,666	339,999,900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6,666	306,999,900	6 个月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670	301,000,500	6 个月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252,000,000	6 个月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243,000,000	6 个月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20,000	168,000,000	6 个月
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	168,000,000	6 个月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168,000,000	6 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013,333	151,999,950	6 个月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93,333	148,999,950	6 个月
1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73,333	115,999,950	6 个月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3,333	94,999,950	6 个月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	84,000,000	6个月
	合计		19,500,000	2,925,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为 14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4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3 年 1 月 13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0174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海通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海通证券为锦浪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2,925,000,000 元。

3、2023年1月12日，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5号），截至2023年1月12日止，锦浪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9,5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0.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5,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250,000.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4,749,999.9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9,5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885,249,999.9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1.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锦浪科技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14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

2.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本次发行获配的14名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认购对象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 继：

刘继

金平亮：

金平亮

杨君璐：

杨君璐

2023 年 1 月 17 日